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；发出表决单9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现有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：

（1）公司已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，因此撤销原有的新能源事业部

及相关组织机构。

(2) 取消原制冷配件事业部、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事业部、热工与冷链事业部，新设立两个事业部（家用空调部品事业部与商用空调部品事业部）和两个中心（技术中心与国际贸易中心）。

(3) 设立重大项目部，由总裁班子直接管辖，负责涉及多个子公司业务的重大项目的参与、承接和运营管理。

(4) 新设立运营管理部 and 企划部，其中原 IT 管理部并入运营管理部，原财务中心和人力资源与运营中心分别改为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，与原有的内控部和证券投资部共同构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64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7 月 24 日